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中银绒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28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6年2月26日9:30 - 11:30, 13:00 -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6年2月25日15:00至2016年2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

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区本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卫东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，代表股份

1,073,138,7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805,043,279股的59.452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会议人数共18人，持有或代表的股数为197,198,325股，占本司总股份1,805,043,279股的10.924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582,716,1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805,043,279股的32.282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490,422,6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805,043,279股的27.1696%。

4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、闫海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(二) 表决情况:

1、审议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同意 1,073,138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97,198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闫海滨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